

##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62,296,122.5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,704,788.11 元，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53,591,334.4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3,360,74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1,800,822.29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分配预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